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50 号

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:

2018年6月23日,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城影视")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,称你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、长城影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拟自2018年6月22日起6个月内将增持长城影视股份,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,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,其中你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8年6月22日起6个月内拟择机累计增持不超过5,254,298股(约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1%)。截至承诺期满,你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、长城影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累计增持金额为1,300万元,低于承诺的最低金额5,000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 4月修订)》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 11月修订)》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4 条、4.5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

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履行承诺,认真和及时地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2日